

醫療訴訟不宜以刑責裁罰

李世雄

王銘燦皮膚科診所

多年以來台灣的醫療訴訟往往以刑責（醫療法第 82 條損害賠償責任）起訴，又以刑事訴訟的立基點要求鉅額的民事賠償，雖說刑法是為保障人民生命的最高罰則，但引用於醫療訴訟似乎多所不當。茲以下列理由為各位詳加說明。

法律上的規定

醫療法第 82 條（損害賠償責任）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起訴方在起訴的過程中一再以【故意或過失】作文章要求法院判刑。而在醫界的【故意或過失】與一般人的看法不同，非醫界人士實難定論。即使同為醫界人士處在不同的時空環境，其判斷與處置也有所不同。

另刑法規定有【阻卻違法事由者

不罰】，刑法上的法定阻卻違法事由包括：

1. 依法令之行為（刑法的 21 條第 1 項）
2. 公務員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上命令所為的行為（刑法的 21 條第 2 項）
3. 業務上正當行為（刑法的 22 條）
4. 正當防衛：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刑法的 23 條）
5. 緊急避難：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財產、自由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刑法的 24 條）

醫療行為不就在於阻卻疾病的進行，符合上述刑法第 22 條：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依此規定就可以明白的指出【醫療訴訟不宜以刑責裁罰】。

醫療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

由於人體結構的複雜性以及病變的多重發展性，醫療本身就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雖然現在醫療科技十分發達，可在治療前經過多項繁複的檢查，但是在治療的過程中，往往發現與術前診斷大相逕庭。醫師也只能在當時可配合的情況下，做出最適當的處置，法官不能要求那些只有極少數人才能做到的神蹟，對施術者遽以判刑。

醫療的多重爭論性：

在醫療的過程中，往往現今認為最好的術式，醫材，藥物，可能很快的就被否定，而當初不被認可的醫療方式，也可能鹹魚翻身，重新獲得肯定。但是對於那些當初被判天價賠償的醫師，可就有無處訴。被判刑，被罰款甚或輕生者，又何曾獲得補償甚至一聲道歉。

醫師的臨床裁量權

所謂醫師的臨床裁量權與人、時、地、物均有關係。

*人：

1. 病人的身體狀況：年輕的，年老的，有病的，無病的，能行動的，

不能行動的。

2. 醫師的專業訓練：一般科，專科，次專科。
3. 相關配合的醫療人員。

*時：

發生事故的時間點：正常上班時間，急症突發時間。

*地：

事故發生的地點：在郊區野外，在急救車內，在診所，地區醫院，醫學中心。

*物：

治療時需要的相關醫療器材與配備。

如果能在最好的條件配合下，治療效果當然最佳，但是在現實的情況往往不可行。否則大家就擠往醫學中心，苦候少數的幾個名醫，造成名醫的過勞死。(醫療可以自行選擇醫師，但是訴訟卻不能選擇法官)

醫師的臨床裁量權與醫療常規無必然關係。

說到醫療常規爭議可就更多了，不像”飯前洗手，飯後漱口”那麼

簡單。醫療常規在法律上並無明確定義，只是各醫學會或相關科別教科書的 Guideline，是一種對於特定病症的醫療指引，至於應如何治療仍應尊重醫師的臨床判斷。眾所周知醫界的 Guideline 常常數年一變，今日的醫療常規未必就是明日的鐵律。國外有的，我國就一定要遵守？如果醫療常規，醫療保險不給付呢？或僅限量給付呢？

就以童綜合醫院神經外科的案例而言，腦內壓監測器的安置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並非強制規定，再考量當時的醫院設備而沒有裝置。就以不符醫療常規被判刑，處以天價賠償，合理嗎？再者，最近對於顱內手術是否一定需要裝置顱內壓監測器亦有多種理論。如果有了新事證，對於先前的判決如何補償救濟？

法官採自由心証判定，卻剝奪醫師的臨床裁量權。

在現實的醫療處置上，法律應尊重醫師的臨床裁量權，醫師當然要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可能告知病患與家屬各種情況，給予病患當下最適當的處置。

醫師診治病人的出發點均本於善心，絕無在病人傷病時再捅上一刀的道理。法官在審理時綜合整理各種資料可以採自由心證來判定是否有罪並處以刑責。但也請法官在判決前重新考量醫師的臨床裁量權。如此醫師甚幸，人民甚幸。

因應之道：醫法兩界雙向溝通

醫界以醫事人員與從事其他業務之人不同，醫療行為有其特殊性，多變異性與不可預期性，且其對救治病人之業務，並無拒絕或置之不理的權利。因而請求醫療訴訟不宜以刑責裁罰。法界則認為不宜因醫療為特殊行為而獨厚醫界，影響民眾權益。故最大的癥結點在於醫界對於法律的詮釋不夠清楚，而法界對於醫療行為也不夠明瞭。

醫界與法界雙方的訓練與思考模式大不同，而又各具其專業與複雜性。如就本位觀點，在專業的判斷上就會產生極大的歧異。如能在雙方的養成教育及平時互動上相互學習，讓醫者懂法，法者明醫，如此醫師能放心大膽的發揮其醫術醫德，拯救更多的病患。而法界也不致因不懂醫，造成其判決上的困擾。